

S2942/462
1763
1p15

省中医藥學會書院

編第11-187 $\frac{15}{24}$



中央也肝左者膽也方上者胃也中央者大腸也面王以上者小腸也面王以下者膀胱子

而海水之在外也首面而上於闕庭王宮在於下極應天關在上王宮在下有天地人之

部也闕庭者肺也肺主天而居上也在下者脾也脾主地而居下也王宮在心之部也心

為君主而五色之見也各出其色部謂五臟之病色部骨陷者必不免於病矣謂本部之

主中也

於骨其色部乘襲者雖病甚不死矣承襲者謂子襲母氣也如心部見黃肝部見赤肺部

間蓋從子以

洩其母病也其色麤以明沈天者為甚其色上行者病益甚其色下行如雲徹散者病方

已五臟各有臟部有外部有內部也色從外部走內部者其病從外走內其色從內走外

者其病從內走外病生於內者先治其陰後治其陽反者益甚其病生於陽者先治其外

後治其內反者益甚此察其色而知病之問甚外內也麤明主陽沉天主陰陰陽交見其

上行者病氣方殷故為益甚夫地氣升而為雲得天氣降而微散故病方已也臟部臟腑

之分部者也五臟次於中央為內部六腑挾其兩側為外部色從外部走內部者外部因之

走病從外走內也其色從內走外者內因之病從內常候闕中薄澤為風沖濁為痹在地為

厥此其常也各以其色言其病風乃陽邪故其色薄澤寒濕乃陰邪故其色沖濁地者面

常候在地部此言風寒濕邪可并於大氣入於臟腑者不病而卒死大氣者外淫之邪也

脈中可入於臟腑而為卒死之不收大氣入於臟腑者不病而卒死大氣者外淫之邪也

也赤色出兩額大如母指者病雖少愈必卒死黑色出於庭大如母指必不病而卒死

人之色黑者水之色少愈者水濟其火也卒死者水淫而火滅也蓋五行之氣制則生化

淫勝則地滅矣夫病在氣者其色散而不聚聚於脈中者其色聚而不散大如母指者血

脈之聚色也腎脈注胸中上絡心赤脈出而顙者腎上乘心而心火之氣外出也黑色出

於庭者腎乘心而心先病腎為應而赤隨之外出故色皆如母指也蓋臟者存也五色之

聚色外見臟者真之外洩也庭者首面也關上咽喉也關中者肺也下極者心也直下

庭者首面也關上咽喉也關中者肺也下極者心也直下

庭者首面也關上咽喉也關中者肺也下極者心也直下

庭者首面也關上咽喉也關中者肺也下極者心也直下

庭者首面也關上咽喉也關中者肺也下極者心也直下

庭者首面也關上咽喉也關中者肺也下極者心也直下

庭者首面也關上咽喉也關中者肺也下極者心也直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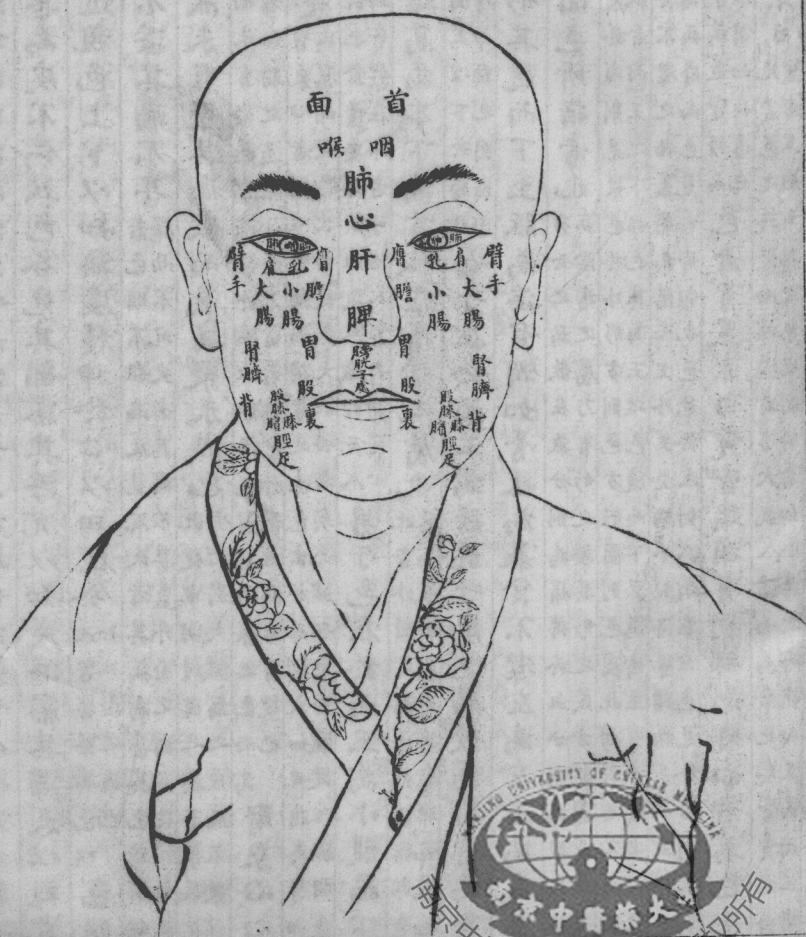
庭者首面也關上咽喉也關中者肺也下極者心也直下

庭者首面也關上咽喉也關中者肺也下極者心也直下

庭者首面也關上咽喉也關中者肺也下極者心也直下

者肝也。肝左者膽也。下者脾也。方上者胃也。中央者大腸也。挾大腸者腎也。當腎者臍也。
 面王以上者小腸也。面王以下者膀胱子處也。顴者肩也。顴後臂也。臂下者手也。目內眥
 上膺乳也。挾繩而上者背也。循牙車以下者股也。中央者膝也。膝以下者脛也。當脛以下
 者足也。巨分者股裏也。巨屈者膝臚也。此五臟六腑肢節之部也。各有部分。有部用陰
 和陽。用陽和陰。當明部分。萬舉萬當。能別左右。是謂大道。男女異位。故曰陰陽。此節論內
陰陽左右死生逆順之分。察五臟五行之色。以知所死之時也。如赤色出兩顴者。所死之
期。其日壬癸。其時夜半也。黑色出於庭者。所死之期。其日戊己。其時辰戌丑未也。男從左之
女從右。氣之逆也。逆則聚聚則有勝。尅絕滅之患。

靈樞臟腑肢節應於面之圖



審察澤天謂之良工沉濁為內浮澤為外黃赤為風青黑為痛白為寒黃而膏潤為膿赤

甚為血痛甚為癰寒甚為皮不仁五色各見其部察其浮沉以知淺深察其澤天以觀成

敗察其散搏以知遠近視色上下以知病處積神於心以知往今此言審察其色以色明

不羸沉天為甚不明不澤其病不甚若色明不粗而反見沉天者其病為甚其色雖不明

不宜內其色散駒駒然未有聚其病散而氣痛聚未成也此復申明內因之病宜從外證而

其色散如駒駒然而病未有聚也若搏聚於臟血脈相乘則見搏聚之色而為腎乘心心

卒死之病矣駒駒然者如駒之過隙行而不留者其色行散故病未有聚也腎乘心

先病腎為應色皆如是為應而黑色出於庭亦大如母指矣此臟邪乘於臟從血脈相乘

故色如是之聚而不散也金匱要略云血氣入臟即死男子色在於面玉為小腹痛下

膈即愈非為一病百病皆然在外者可治入裏者即死

為卵痛其圓直為莖痛高為本下為首狐疝瘻陰之屬也此言外因之病色見於臍部者

面王以上者小腸也面王以下者膀胱女子在於面王為膀胱子處之病散為痛搏為聚

子處也卵者舉丸也瘻即癰也圓國同

方圓左右各如其色形其隨而下至脈為淫有潤如膏狀為暴食不潔左為左為右其

色有斜聚散而不端面色所指者也男女之病散在氣分則為痛搏於血分則為聚夫狐

右各如其色形蓋病聚於內則見聚色於外形方則色方形圓則色圓此病形而不病臟

雖有聚色非死色也脈者面王之下部也其面王之色隨而下至脈者主有淫濁之證其

色潤如膏狀者為暴食不潔之物蓋臍為陽而主外主受納水穀傳導糟粕是以或外受

風寒或內傷飲食皆為病府而色見於臍部也色見於左則為病在左色見於右則為病

在右其所見之色或聚或散皆斜而色者青黑赤白黃皆端滿有別鄉別鄉赤者其色赤

不端其搏聚之面色所謂如指者也

大如榆莢在面王為不日此言色之搏聚而端滿者乃大氣入臟而為卒死矣青黃赤白

黑者五臟五行之色也別鄉者如小腸之部在面王而面王者

黑目白面赤目青皆死也

皮部論曰色多青則痛多黑則痺黃赤則熱多白則寒五色皆見則寒熱也夫邪之中人始於皮膚次

於絡脈留而不去則傳於經故視其皮部之浮絡而見此青黑黃赤白之色或在三陽之部分則為三陽之病在三陰之部分則為三陰之病

按察色之妙全在察神血以養氣氣以養神病則交病失睡之神有饒色表之

有呆色氣索白神失所養耳小兒佈虛壯火內動兩目先現水晶光者不候發急用

大劑壯水以制陽火併毒火一線而出不致燎原可免劫厄

聞聲按內經聞聲之法編見臟象其義精詳不過數語而已喻昌聞聲論合金匱而表明之義理更精故附錄於此

按喻昌曰聲者氣之從喉舌而宣於口者也新病之人聲不變小病之人聲不變惟久病

苛病其聲乃變迨聲變其病機顯呈而莫逃所可聞而知之者矣經云聞而知之謂之神

果何修而若是古人聞隔垣之呻吟叫哀未見其形先得其情若盡心體驗積久誠通如

瞽者之耳偏聰豈非不分其心於目耶然必問津於內經金匱以求生心變化乃始稱為

神耳內經本宮商角徵羽五音呼笑歌哭呻五聲以參求五臟表裏虛實之病五氣之邪

其為肝木在音為角在聲為呼在變動為握心火在音為徵在聲為笑在變動為憂脾土

在音為宮在聲為歌在變動為噦肺金在音為商在聲為哭在變動為欬腎水在音為羽

在聲為呻在變動為慄變動者遷改其常志也以一聲之微分別五臟并及五臟變動以

求病之善惡法非不詳然人之所以主持一身者尤在氣與神焉經謂中盛臟滿氣勝傷

恐者聲如從室中言是中氣之濕也謂言而微終日乃復言者此奪氣也謂言語善惡不

避親疎者此神明之亂也是聽聲中并可得其神氣之變動義更精矣金匱復以病聲內



合病情。謂病人語聲寂然喜驚呼者。骨節間病。語聲喑喑然不徹者。心膈間病。語聲啾然細而長者。頭中病。只此三語。而下中上三焦受病。莫不有變動可徵。妙義天開。直可隔垣洞晰。語聲寂然者。不欲語而欲嘿也。靜嘿統屬三陰。此則專係厥陰所生。何以知之。厥陰在志為驚。在聲為呼。病本緘默。而有時驚呼。故知之耳。惟在厥陰。病必深入下焦。骨屬筋間也。喑喑然聲出不徹者。聲出不揚也。胸中大氣不轉。出入升降之機。歟而且遲。是可知其病在中焦胸膈間也。啾然細而長者。謂其聲自下焦陰分而上緣足太陽主氣。與足少陰為表裏。所以腎邪不剗頸而還。得從太陽部分達於巔頂。腎之聲本為呻。今腎氣從太陽經脈直攻於上。則腎之呻並從太陽變動。而啾唧細長為頭中病也。得仲師此段更張其說。而聽聲察病。愈推愈廣。所以書不盡言。學者當自求無盡之藏矣。

問察

（素）五過論曰。凡未診病者。必問嘗貴後賤。雖不中邪。病從内生。名曰脫榮。嘗富後貧。名曰失精。五氣留連。病有所并。醫工診之。不在臟腑。不變軀形。診之而疑。不知病名。身體日減。氣虛無精。病深無氣。灑灑然時驚病深者。以其外耗於衛。內奪於榮。良工所失。不知病情。此亦治之一過也。此病生於志意而不因於外邪也。夫嘗貴後賤。嘗富後貧。則傷其志也。志意失而精榮失也。五氣留連。謂五臟之神氣留於內。而不得疎達。并者。謂并病於五臟也。五臟之氣外合於皮肉筋骨。是以身體日減。氣虛無精。病深無氣。言氣生於精。精生於氣。精氣之并傷也。灑灑。消索貌。蓋以久嘗之富貴不意失之。故時驚也。此病不在臟腑。不在軀形。精氣日虛。榮衛日耗。即有良工不知因名。此治之一過也。凡欲診病。

陽厥氣上行。滿脈去形。愚醫治之。不知補瀉。不知病情。精華日脫。邪氣乃并。此治之失。過

也此傷氣寒傷形樂者必過於溫飽苦者必失於飢寒是以飲食失節寒溫失宜皆傷精氣

精氣神
陽身半
以下絕
則形體
陰肌毀
沮矣喜
氣分為
陽經脈
血分陰
陽不和
而形氣
上平則
榮衛血
氣上下
循環外
內

出入如暴喜傷陽則氣並於陽而為厥逆暴怒傷陰則血並於陰而為脈滿蓋肌腠之血氣並於脈中故為脈滿去形也夫虛者補之實者瀉之愚醫治之不知補瀉不知病情是

以精華乃脫陰陽寒熱之善為脈者。必以比類奇恒從容得之。為工而不知道此。諺之

足貴。此治之三過也。此病生於厥逆而不因於邪也。行奇恒之脈以太衝始五腧相通。皆有次神轉而回者也。病則逆傳其所勝回則不轉乃失其相。生。

之機故善為脈者必以比類奇恒診有三常。必問貴賤。封君敗傷。及欲侯王。故貴脫勢。雖

不中邪。精神內傷。身必敗焉。始富後貧。雖不傷邪。皮焦筋屈。痿臂為攣。醫不能嚴。不能動。

神外為柔弱亂至失常病不能移則醫事不行此治之四過也

君敗傷故貴脫勢及欲侯王而不可得此憂患緣於內是以精神內傷靈樞經曰憂恐忿怒傷氣是三

內守外為筋骨痿痺之病榮衛不調膝理不密故外為柔弱而三者亦失其常矣嚴窮

神也動神謂運動其凡諺者必知終始有知餘緒切脈問名當合男女此障陽能盛之病而不因於邪也

靈樞經終篇曰謹奉天道請言終始終始者經脈為紀持離絕菡結憂恐喜怒五臟空虛其脈口人以知陰陽有餘不足平與不平天道畢矣

血氣離守。工不能知何術之語。此言左右血氣人各有類也。左為人逆而主血。右為人順而主氣。陰陽血氣各有左右之分。別也。是以

氣皆病則氣鬱於右而血結於左蓋病憂恐傷右部之肺腎喜怒傷左部之心肝以五

當富大傷。斬筋絕脈。身體復行。令澤不怠。故傷敗結。留薄歸陽。膿積寒。炁麤工治之。亟刺

陰陽。身體解散。四肢轉筋。死日有期。醫不能明。不問所發。准言死日。亦為麤工。此治之

過也。凡此五者。皆受術不通。人事不明也。此言病在左而及於右。陰陽血氣之相乘也。如

則陽病極而歸於陰。故終始篇曰。病先起於陰者。先治其陰。而後治其陽。病先起於陽者。先

先治其陽。而後治其陰。此左右陰陽之相乘而醫者先治其陰。而後治其陽。病先起於陽者。先

資斧則大傷其神。魂是以心主之脈。肝主之筋。肺主之精。氣未傷。而血脈也。如膏富而一

臟未傷。故身體尚復能行。令命也。澤液也。謂肺腎所主之精。氣未傷。而血脈也。如膏富而一

然病雖先起於陰。而後能行。令命也。澤液也。謂肺腎所主之精。氣未傷。而血脈也。如膏富而一

陽左右血氣皆傷。而後能行。令命也。澤液也。謂肺腎所主之精。氣未傷。而血脈也。如膏富而一

出結微之所生也。又曰。寒氣化為熱。熱勝則腐。肉而為膿。此因傷陰。如是者。只可飲以甘藥

積於陰。陽寒熱之問。夫陰陽氣血俱熱。熱勝則腐。肉而為膿。此因傷陰。如是者。只可飲以甘藥

脾不宜炙。刺粗工不知。五刺陰陽。氣已絕。死無日矣。即有良醫。不明陰陽。相乘之道。不問受病所發

之因。止知陰陽。壞而與之。死期此亦為之。粗工蓋不能審其因而施救治之法也。凡此五

者皆發於五中。而不因於外。感者當知天地陰陽之氣。日用事物之常。莫不各有當然

之理。順之則志意和。調逆之則苛疾暴起。故曰。聖人之治病也。必知天地陰陽。四時經紀

此皆受術不通。人事不明。致有五者之責。故曰。聖人之治病也。必知天地陰陽。四時經紀

五臟六腑。雌雄表裏。刺灸砭石。毒藥所主。從容人事。以明經道。貴賤貧富。各異品理。問年

少長。勇怯之理。審於分部。知病大始。八正九候。診必副矣。此總結診脈之道。當外合天地

雌雄表裏。或宜於刺灸。砭石。或當用藥食。所主從容人事。以明經道。審貴賤貧富之宿。察

少長勇怯之理。脈各有分部。病發有原始。候四時八正之氣。明三部九候之理。診道始備

而必治病之道。氣內為實。循求其理。求之不得。過在表裏。守數據治。無失俞理。能行此術

終身不殆。不知俞理。五臟癭結。癰發六腑。此論針刺之道。當以內氣為實。循求其脈。理求

皮膚為陽。筋骨為陰。蓋針刺之道。取皮脈肉筋骨之病。而刺之。故求之。俞理。診病不審。是

不得其過在表裏之皮肉筋骨矣。守數謂血氣之多少。及刺淺深之數也。診病不審。是

謂失常。謹守此治。與經相明。上經下經。揆度陰陽。奇恒五中。決以明堂。審於終始。可以橫行。診病不審謂不審病者之情。故為失常。上經言氣之通於天下。經言病之變化。揆度方切求之言。切求其脈理也。度者得其病處。以四肢度之也。奇恒之病發於五中五臟。色見於明堂。察其臟腑經脈之始三陰三陽已絕之終。謹守此法。則無往而非道矣。

（素）三部九候論曰。必審問其所始病。與今之所方病。而後各切循其脈。視其經絡浮沉。以上下逆從循之。始病者病久而深也。方病者新受之邪也。

審治

（素）至真要大論曰。諸風掉眩。皆屬於肝。諸寒收引。皆屬於腎。諸氣憤鬱。皆屬於肺。諸濕腫滿。皆屬於脾。諸熱瞋瘕。皆屬於火。諸痛癢瘡。皆屬於心。五臟內合五行。五行內生於氣。之證見諸厥固泄。皆屬於下。諸痿喘嘔。皆屬於上。夫在上之陽氣下逆。則為厥。逆在下之陰氣上乘。則為痿。瘕瘕在上之氣。水液下行。則為固。泄在下之水。液上行。則為喘。嘔亦猶天。地陰陽之氣。上下相乘。而水隨氣之上下者也。諸禁鼓慄如喪神守。皆屬於火。諸瘳項強。皆屬於濕。諸逆衝上。皆屬於火。諸脹腹大。皆屬於熱。諸躁狂越。皆屬於火。諸暴強直。皆屬於風。諸病有聲。鼓之如鼓。皆屬於熱。諸病胕腫。疼酸驚駭。皆屬於火。諸轉反戾。水液渾濁。皆屬於熱。諸病水液澄澈清冷。皆屬於寒。諸嘔吐酸暴。注下逼。皆屬於熱。此五臟之氣而發見於形氣也。

火者少陽色。絡之相火也。熱者君火之氣也。諸禁鼓慄。極生寒也。諸大者少陽相火甚。而心神不安也。風者水。火之氣。皆感生風。反戾了戾也。故大要曰。謹守病機。各司其屬。有者求之。無者求之。盛者責之。虛者責之。必先五勝。疎其血氣。令其調達。而致和平。此之謂也。有者謂五臟之病。氣有餘。無者謂五臟之精。氣皆勝。而後疎其血氣。令其調達。致使



此五臟之神氣和平也

使其平也

得者治之

請言其制

主病微制小謂

甚者從之

收之損者

溫浴者補用也

者正治從

從之過甚者
少觀其者

其所主而

寒因熱用
酸乃熱邪

暴注下迫

得何如曰

陽氣在上

可不速者

逆從調氣曰病之中外何如曰從內之外者調其內從外之內者治其外從內之外而盛

於外者先調其內而後治其外從外之內而盛於內者先治其外而後調其內中外不相

及則治主病夫病之有因於外邪者有因於內傷者有感於外邪而兼之內有病者有內

故當調之外因之病六曰病之中外何如曰調氣之方必別陰陽定其中外各守其鄉內

者內治外者外治微者調之其次平之盛者奪之汗者下之寒熱溫涼衰之以屬隨其攸

利謹道如法萬舉萬全氣血正平長有天命此總結外內之義

素五常政大論曰補上下者從之治上下者逆之以所在寒熱盛衰而調之故曰上取

下取內取外取以求其過能毒者以厚藥不勝毒者以薄藥此之謂也上下謂司天在泉

也如少陽在泉則厥陰司天當用苦酸之味以補之蓋助其上下之氣也治平治也逆反

也如司天之氣風淫所勝平以辛涼熱淫所勝平以鹹寒如諸氣在泉寒淫於內治以甘

熱火淫於內治以鹹冷謂淫勝之氣和調矣夫司天在泉之氣升降上下五運之氣出入於

盛則治之衰則補之則上下之氣和調矣夫司天在泉之氣升降上下五運之氣出入於

外內各求其有過者取而治之能勝其毒者治氣反者病在上取之下病在下取之上病

以厚藥不能勝毒者治以薄藥此治歲運之法氣反者病在上取之下病在下取之上病

在中傍取之氣反者謂上下外內之病氣相反也如下勝而上反病者當取之外傍也治熱以寒

溫而行之治寒以熱涼而行之治溫以清冷而行之治清以溫熱而行之故消之削之吐

之下之補之瀉之久新同法所謂熱以寒溫而行之者蓋寒性與熱氣不合故當溫而行之

使清堅可使氣和可使必已此反治之法也治溫以清冷而行之治清以溫熱而行之此

正治之法也消之劑之內取外取也吐之下之上取下取也補之瀉之補上補下治上治

下也久者謂伏氣之曰病在中而不實不堅且聚且散奈何曰無積者求其臟虛則補之

病新者感而即發也

藥以祛之。食以隨之。行水清之。和其中外。可使畢已。此論五運之氣為病而有治之之法也。病在中者。根於中。也不實不堅。且聚且散者。神機之出入於外內也。如敷和之紀。其臟肝。其病裏急。肢滿。備化之紀。其臟脾。其病否蓋五運之氣內合五臟。故無積者。當求其臟也。臟氣虛則補之。先用藥以祛其邪。其

用食以養其正。行水清之以取汗。和其中外。使邪從外出。可使畢已矣。曰。有毒無毒。服有約乎。曰。病有久新。方有大小。有毒無毒。固宜常制矣。太毒治病十去其六。常毒治病十去其七。小毒治病十去其八。無毒治

病十去其九。穀肉果菜食養盡之。無使過之。傷其正也。不盡行復如法。約規則也。病有久新者。謂病之能勝毒不能勝毒也。方有大小者。謂有可以厚藥止。可以薄藥也。毒者有大寒大熱及燥濕偏勝之毒。氣故止可攻。疾中病即止。過則傷正矣。是以大毒治病。病去其六。即止。微服常毒。治

亦不可太過。所謂久而增氣。物化之常也。氣增而久。天之由也。必先歲氣。無伐天和。無盛

盛無虛虛而遺人天殃。無致邪無失正。絕人長命。必先知歲運之盛衰。衰則補之。盛則瀉之。補則從之。瀉則逆之。無伐天運之中

和邪則祛之。正則養之。無絕人長命。

(素)六元正紀大論曰。金鬱之發。民病欬逆。心脇滿引少腹。善暴痛。不可反側。嗌乾面塵

色惡。山澤焦枯。欬逆。嗌乾。肺之病也。靈樞經曰。足少陽是動。病心脇痛。不能轉側。甚則面有微塵。體無膏澤。又曰。肝是動。則病腰痛。嗌乾。面塵脫色。蓋金氣復而肝木

病也。金鬱則泄利之。泄瀉解表利小便也。水鬱之發。民病寒客心痛。腰膝痛。大關節不利。屈伸不便。善厥逆

痞堅腹滿。陽光不治。腰膝痛。腎之府也。關節屈伸乃筋骨之病。腎主骨而筋屬於骨也。厥逆痞堅。滿者。陽氣下存中。氣塞滯也。水鬱則折流之。謂抑之制其水

傷也。木鬱之發。民病胃脘當心而痛。上支兩脇。膈咽不通。食飲不下。甚則耳鳴眩轉。目不

識人。善暴僵仆。胃脘膈咽。食飲不下。水勝而土傷也。上支兩脅耳鳴。眩轉。仆。火鬱之發。民

不識人。風氣之為病也。木鬱舒達之。謂吐之令其條達也。

病少氣。瘡瘍癰腫。脇腹胸背面目四肢。脹憤臃脹。瘍痹嘔逆。瘧癰。骨痛。節乃有動。注下。溫

病少氣。瘡瘍癰腫。脇腹胸背面目四肢。脹憤臃脹。瘍痹嘔逆。瘧癰。骨痛。節乃有動。注下。溫

病少氣。瘡瘍癰腫。脇腹胸背面目四肢。脹憤臃脹。瘍痹嘔逆。瘧癰。骨痛。節乃有動。注下。溫

瘡腹中暴痛。血溢流注。精液乃少。目赤心熱。甚則昏悶。懊懷善暴死。瘡腫諸證皆火熱盛而精血傷也。少氣者

火為氣之賊。腎悶肺氣病也。火甚精傷。故善土鬱之發。民病心腹脹。腸鳴而為數後。甚則暴死。

心痛脇脹。嘔吐霍亂。飲發注下。跗腫身重。諸證皆感土氣而發。土鬱則疎發之下之令無壅滯也。厥陰所至為裏急。

少陰所至為瘍。胗身熱。太陰所至為積飲痞膈。少陽所至為噎嘔。為瘡瘍。陽明所至為浮

虛。太陽所至為屈伸不利。此春病之常也。裏急逆氣上升也。厥陰主春。春氣始於下而上。生於木。風火相煽。故為身熱。瘡瘍土位中央。而分旺於四季。故四

時為瘡瘍中滿之病。太陽主筋。為風氣所傷。故伸屈而屈伸不利。厥陰所至為支痛。少陰

所至為驚惑惡寒戰慄。詎妄。太陰所至為穢滿。少陽所至為驚躁。昏昧暴病。陽明所至為

飢衄。尻陰股膝髀腠腧足病。太陽所至為腰痛。此夏病之常也。穢積也。昏昧。厥陰所至為

痲戾。少陰所至為悲妄衄蟻。太陰所至為中滿霍亂吐下。少陽所至為喉痺耳鳴嘔湧。陽

明所至為脇痛。皴揭。太陽所至為寢汗痲此秋病之常也。皴。痲也。庚了庚也。即小便之。關

為燥金所傷。故淚。燥故皮為皴揭。厥陰所至為脇痛嘔泄。少陰所至為語笑。太陰所至為重

也。所以燥而過燥。故皮為皴揭。厥陰所至為脇痛嘔泄。少陰所至為語笑。太陰所至為重

也。所以燥而過燥。故皮為皴揭。厥陰所至為脇痛嘔泄。少陰所至為語笑。太陰所至為重

也。所以燥而過燥。故皮為皴揭。厥陰所至為脇痛嘔泄。少陰所至為語笑。太陰所至為重

也。所以燥而過燥。故皮為皴揭。厥陰所至為脇痛嘔泄。少陰所至為語笑。太陰所至為重

也。所以燥而過燥。故皮為皴揭。厥陰所至為脇痛嘔泄。少陰所至為語笑。太陰所至為重

也。所以燥而過燥。故皮為皴揭。厥陰所至為脇痛嘔泄。少陰所至為語笑。太陰所至為重

化施於太陽。太陽寒化施於少陰。少陰熱化施於陽明。陽明燥化施於厥陰。厥陰風化施

於太陰。各命其所在而徵之也。此論五行勝化之為用也。命其所在而徵之者。太陰之氣

在於秋。厥陰之氣在於春。如冬有雨。化以徵太陰之勝。夏有曰論言熱無犯熱。寒無犯寒。

余欲不遠寒。不遠熱。奈何。曰發表不遠熱。攻裏不遠寒。曰不發不攻而犯熱。犯寒。何如。曰

寒熱內賊。其病益甚。曰無病何如。曰無者生之。有者甚之。曰生者何如。曰不遠熱則熱至。

不遠寒則寒至。寒至則堅。居腹滿。痛急下利之病生矣。熱至則身熱。吐下霍亂。痲瘋瘡瘍。

皆鬱注下。咽痺腫脹。嘔衄。頭痛骨節變。肉痛。血溢。血泄。淋瀝之病生矣。曰治之奈何。曰

時必順之。犯者治以勝也。此論主時之六氣。亦有寒熱溫涼之分。辛甘發散為陽。故有病而

應攻裏者。即當遠寒。而不遠寒矣。如雖病而不宜發表。攻裏若妄犯之。則寒熱內賊。其病

益甚。若無病而不遠熱。不遠寒者。則堅痞復滿。身熱吐下之病生矣。時謂四時。治以勝者。

如犯熱則以所勝之寒治之。曰婦人重身。毒之何如。曰有故無殞。亦無殞也。曰願聞其故。

何謂也。曰大積大聚。其可犯也。衰其大半而止。過者死。重身謂妊而身重。毒者大寒大

乃木氣。司養三月四月。主火五月六月。主土七月八月。主金九月十月。主水至太陽五行

已周。陰陽水火分而成。後天之形身矣。然未生之前。五行之氣各有盛有虛。有勝有鬱。宜

以寒熱溫涼順逆而調之。設或有病而欲不遠寒。不遠熱。亦無傷於胎氣。所謂有故無殞。

然亦無過之而致殞也。即如大積大聚。乃屬臟腑之五行。尚其可犯寒而犯熱者也。若過

其氣過者。折之。以其畏也。所謂瀉之。此言四時之鬱而有調之法也。其氣過者。折之。以其畏也。所謂瀉之。此言四時之鬱而有調之法也。

(素)標本病傳論曰。有其在標而求之於標。謂病三陰三陽之六氣。即有其在本而求之

於本謂病風寒暑濕燥火六淫之有其在本而求之於標如寒傷太陽乃太陽之本病而

而以涼藥邪即於六氣中求之以治本治其標熱有其在標而求之於本如病在少陰之標陰而反得君火故治有取標而得者

有取本而得者有逆取而得者有從取而得者故知逆與從五行無間知標本者萬舉萬

當不知標本是謂妄行逆取而得者謂寒者熱之熱者寒之結者散之散者收之留者攻之

通則可使破積可伏其所主而先其所因其始則同其終夫陰陽逆從標本之為道也小而大言一

而知百病之害陰陽逆從者謂三陰三少而多淺而博可以言一而知百也言少可以言多

料大博以淺而知深察近而知遠言標與本易而勿及雖事極深遠人非咫尺略以淺通

言而世人識治反為逆治得為從得相反而治為逆治相得而治為從治相先病而後從者

治其本先逆而後病者治其本逆者勝如熱與熱相得寒與寒相得也先病而後從者

其風邪如先逆天之風邪冠伐中土以致脾先寒而後生病者治其本先病而後生寒者

治其本先寒者寒淫所勝也以吾身感之而生病者是當治其寒先熱而後生病者治其

本先熱而後生中滿者治其本勝先熱者熱淫所先病而後泄者治其本先泄而後生他病

者治其本必且調之乃治其他病泄者濕土之病也他病者如濕邪所勝民病心痛耳聾

先病而後生中滿者治其標先中滿而後煩心者治其本人有客氣有同氣諸脹腹大皆

病熱而後生中滿者是當治其中滿如先病中滿而煩心自解矣小大不利治其標小大利治

其本如中滿而大小便不利者當先利其二便如大小便病發而有餘本而標之先治其

利者仍治其中滿蓋邪氣入於腹內必從二便而出